

HYPEBEAST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陳曉琳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接替已提呈辭任的張雅敏女士(「張女士」)，以擔任以下職位：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及
- (c) 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HYPEBEAST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女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